

# 关于街道、社区开展惠民演出暨群众存案晚活动的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4852020241266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奎屯市团结街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庆典活动设施设备 及乐器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600.00	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清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600元/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 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
地址：

电话：  
开户银行：  
账号：  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奎屯陈向阳国乐演艺器材租赁服务中心  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
地址：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金桥里-乌鲁木齐西路14幢  
28号  
电话：15022891969  
开户银行：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 
账号：501001144101880001  
签订日期：